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体改〔2019〕55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鄂发改体改〔2019〕332号）要求，我们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重新清理规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开发区）要参照省、市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发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通用清单。凡未纳入省、市、区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明确

规定免费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

二、市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效率。

三、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法律法规、审批事项的调整及国务院和省级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情况，适时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武汉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武汉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共计3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备注
一、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						
1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 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d) 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	
2	出具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控制爆破工程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单位	
3	出具财产清算报告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资产评估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	
4	出具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高中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打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区级以上医院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5	出具验资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6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结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7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清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8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项目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可包括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9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0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1	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负责提交竣工报告、工程试运行报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报告以及验收所需的其他资料，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12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3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证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个人剂量监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第5医用诊断X射线机防护性能的技术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4	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效果评价报告书》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5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6	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	
17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18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19	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制企业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及各类外商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撤销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二、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事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项目申请人或具备相关经验能力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核准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核准机关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具备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出具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林木采伐许可	市园林和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內容的文件。《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应提交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应提交采伐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內容的文件。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5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具有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关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7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关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具有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关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9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0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路施工作业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1	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过航道上建设的水利工程；（三）现有水工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信誉良好的机构编制。	
12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含燃气供气场站）	市城管执法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燃气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服务：（三）每年至少对所属燃气设施安全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价，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燃气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或者老化、损坏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29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适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5	出具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占用湖泊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水平的第三方机构	1、具有水平衡测试相关技术力量开展自测的非居民用户 2、通过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的水平衡测试单位
16	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改正用水浪费问题，提高合理用水水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平衡测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水平衡测试可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单位进行，也可由非居民用水户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自行测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p>	<p>具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能力的机构</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评审。</p>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